

关于广发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并修
改基金合同的回复函

中银托函（2017）134号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贵司《关于广发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名称的意见征询函》收悉。

经研究，我部对贵司在来函中提出的事宜不持异议。

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及时、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不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到损害。如有违反，请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我部。

此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业务部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